

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

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的申請程序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，當局因應委員會的建議，對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(資助計劃)的申請程序作出若干修訂。

背景

2. 財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批准撥款 1 億元設立資助計劃後，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正式開始運作。資助計劃的目的是資助合資格的專業服務行業¹推行發展項目，以提升業內的專業水平及對外競爭力。凡屬非分配利潤的專業團體、工商機構及研究院所，均可以申請資助計劃下的資助。資助計劃是以對等方式提供資助，每個項目最多可獲資助 200 萬元。

3. 資助計劃在二零零二年開展以來，我們已先後檢討其運作和成效，並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(立法會文件第 CB(1)2208/02-03(04)號)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(立法會文件第 CB(1)1496/04-05(04)號)向委員匯報檢討結果。

4. 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會議上，委員會總結討論時表示，資助計劃有助提升相關專業服務行業的專業水平及對外競爭力，是一項有用的計劃。部分委員建議，當局應考慮在下列兩個範疇進一步改善資助計劃的申請程序：

¹ 合資格的專業服務行業計有：會計、法律、建築和園林建築、建造、工程、規劃、項目發展和融資、地產(包括代理服務、設施管理、估價)、測量、醫療和牙科(包括中醫藥)、獸醫、輔助醫療、設計、工商顧問(包括人力資源管理顧問、管理顧問、資訊科技顧問、財務顧問)、廢物管理和環境顧問服務。

- (a) 增加現時接受申請的次數(現時每年三次)，以進一步方便專業團體提出申請；以及
- (b) 撤銷現時對申請機構每次可提交申請份數的限制(現時不可提交多於兩份申請)，因為高等教育院校在不同學院／學系之下有多個研究機構，這項限制會對院校提出申請時造成困難。

修訂申請程序

5. 我們曾就委員的建議徵詢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²的意見，並獲評審委員會通過下述新安排。

接受申請的次數

6. 正如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向委員會匯報運作檢討時所提出的建議，我們已由二零零三年八月起，把接受申請的次數由每年兩次增加至每年三次，如有充分理由支持，也隨時接受緊急申請。我們曾接觸相關的專業團體，了解到現行的申請周期(即在每年十二月、四月及八月接受申請)沒有對他們造成大問題。

7. 評審委員會在考慮第 4(a)段所載述的委員會建議和政府另一些資助計劃的現行安排後，同意以試行方式增加接受申請的次數至每年四次。我們會評估新申請周期(即在每年一月、四月、七月和十月接受申請)對機構遞交申請的模式的影响，以及對評審委員會處理申請的效率的影响，然後才決定有關修訂應否長期施行。

² 評審委員會包括一名主席和 14 名成員(兩者均為行政長官委任的非政府人員)，以及一名官方代表。

機構提交申請份數的限制

8. 目前，每間機構可在每次接受申請期間提交最多兩份申請，但在連續 12 個月內，申請總數不得多於八份。有關限制的目的，是要確保申請機構的資源足以妥善推行資助計劃所資助的項目，並能讓這資助計劃惠及更多機構。

9. 評審委員會考慮到第 4(b)段所載述的委員會建議，以及有關限制對一些由多個獨立單位組成的機構(例如大學)可能造成的掣肘，同意撤銷現時每間機構在每期不可提交多於兩份申請的限制。評審委員會更決定增加每間機構在連續 12 個月內可提交的申請總份數，由八份增至十份，以便提供申請機構更大靈活性。

10. 第 7 及第 9 段所載述的擬議修訂，將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實施。

工商及科技局
二零零六年六月